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何佩萍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413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10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10029_ATTACH1. pdf、

376580000A_1150110029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50110029_ATTACH3. pdf、

376580000A_1150110029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50110029_ATTACH5.

jpeg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5年
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
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，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6月18日法保決字第1150550791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（115）年度旨揭活動漫畫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以下
（含高中（職）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
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年度徵件期間自115年7月1日至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。
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即日起請至下列網站
搜尋：活動官網（<https://www.2026mojgov.com.tw/>）、



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 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
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
四、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國小1-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件，
即以八開(39×27公分)圖畫紙或四開(39×54公分)圖畫紙
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五、本年度對於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
抽獎活動外，法務部並將分別發給相關證明、獎狀或感謝
狀乙紙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